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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、GB/T20821-2007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酒类检验项目为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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、GB 2760-2014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脂肪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8233-2018、GB/T 1536-2004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)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7-2000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值（以KOH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甲烷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计）、胭脂红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 1、鲜蛋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

 2、禽肉检验项目为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

3、畜肉检验项目为：克伦特罗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

4、水果检验项目：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虫腈、联苯菊酯、辛硫磷、敌敌畏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

5、蔬菜检验项目为：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